

● 赵晖 / 著

# 律师辩护词代理词选集



广州出版社

# 律师 辩护词 代理词 选集

●赵晖 / 著 ●广州出版社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何祖敏**  
**封面设计 张 文**

**律师辩护词代理词选集**

**赵 晖 著**

---

**广州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广东省番禺官桥彩色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125 印张 6 插页 304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册**

**ISBN7—80592—340—X/D·11**

**定价：22.00 元**

## 序

广州出版社编辑出版《律师辩护词代理词选集》，是一件很有实际意义、令人感到欣慰的事情。它给社会各界了解律师提供专著，也为广大律师提供一本有借鉴价值的读物，对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大有助益。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类文集，林林总总，风格秀出，但律师的文稿专集却不多见；尤其是出版一个律师的文集尚属首例。由此引申而言，作者这本实用文稿《选集》的问世，开创了先河，填补了一个空白，在文坛书林又添一部新作，就显得弥足珍贵，当为可喜可贺！

本书收入的实用文稿，是从作者赵晖律师的案卷中精选出来的，是赵律师办案经验的结晶，也是他个人品格的写照。本人有幸先期阅读了这本书稿，印象较深的有以下几点：

一、赵律师能坚持法定原则，敢说敢辩，敢做敢为。对某些已经公诸报端的刑事大案要案，他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就旗帜鲜明地作无罪辩护。对执法机关处理案件间或发生的个别不实现象，赵律师也大胆地直然提出反对意见。这种敢言人之所未言、兢兢业业维护法律尊严的精神，令人钦佩。

我国由于封建社会延续的时间太长，历来缺乏民主与法制的

传统。现时虽已今非昔比，但人们的法制观念仍然较为淡薄。不少人对律师职业还不大理解，律师的执业环境欠佳。在这样的情况下，像赵律师所具有的那种敢于维护合法、勇于驳斥非法的大无畏风格，应该在律师队伍中发扬光大。

二、赵律师不仅承办大案要案认真负责，就是那些琐碎的民事小案，他也乐意下功夫精心办理。在平凡中转动法轮，于细微处见著精神。这正是他敬业勤业、尽职尽责，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体现。由于律师大都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再加上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有些律师往往着眼于经济大案，不大愿意办理报酬少的小案，偏重经济收益，忽视社会效益。相比之下，赵律师的这种敬业精神，就更显得难能可贵了。

三、赵律师办案具有明确的指导思想，那就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搞清案情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律师承办案件，通过调查研究，收集厘定有利于当事人的各种证据，对于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是十分重要的。赵律师对刑法、民法都有系统的研究，所以无论辩护词还是代理词，都能结合案情实际，写得于法有据、融会贯通，富有说服力。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执法工作的生命线，也是律师办案的出发点和归宿，维护国家法律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一致的。律师在法庭上，既不能该说的不说，该争的不争；也不能强词夺理、随意偏离诉讼的主题。

四、赵律师的文风也是好的，文笔精炼，详略得当，没有套话和空论。叙述事实，语言流畅准确；论证观点，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反驳对方，既讲究方略，又尖锐泼辣，使对手难以招架。文风也是作风的一个方面，语言文笔是律师的重要工具，是律师业务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律师必须加强这方面的修养。

我愿向全国法律界的同行推荐这篇文章稿《选集》，请大家读

一读，从中吸取营养。并期望有成就的律师，也能著书立说，壮大我律师队伍之声威，为我律师制度而鼓吹，向广大群众传播法律，在同行中交流切磋，为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竭尽全力。

略陈如上一些看法和感受，聊供读者参考。权且为序。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王文正

1996年5月于上海律师会堂

# 目 录

## 序 (王文正)

### 上 编：辩护篇

高某诽谤中央领导案 .....	1
仝某某贪污案 .....	13
晋某玩忽职守、索取贿赂案 .....	20
周某非法拘禁案 .....	32
任某自诉王某诽谤案 .....	54
冯某涉嫌交通肇事案 .....	65
王某交通肇事案 .....	76
霍某等抢劫案 .....	86
王某等抢劫案 .....	92
杨某等盗窃案 .....	102
兆某强奸案 .....	110
王某等流氓案 .....	119
靳某故意杀人案 .....	128
赵某某故意伤害案 .....	133
王某（类推）妨害婚姻家庭案 .....	139
附：法坛论辩展风采——“律师系列辩护词”简评 .....	杨奉琨 150

## 下 编：代理篇

王某自诉李某重婚、遗弃案 .....	159
闫某、王某共同自诉滑某故意伤害案 .....	170
梁某诉勾某损害赔偿案 .....	179
清河镇上费村诉城关镇东渠村滩地耕种纠纷案 .....	194
王某诉某火车站侵害赔偿案 .....	210
曹某诉刘某票据纠纷案 .....	229
黄某诉乡政府企业办租赁承包石灰石料厂合同纠纷案 .....	235
河南省某市国土办劳服公司诉湖北省某化工厂复混肥料购销、质量纠纷案 .....	244
河南省某粮库诉广西某粮管所黄豆购销合同纠纷案 .....	251
苏某诉某县税务局劳动服务公司旧彩电购销合同纠纷案 .....	259
煤炭购销连环合同、质量纠纷案 .....	267
广东省某电器有限公司诉河南省某市音像公司电器购销合同纠纷案 .....	317
某市税务第一分局诉湖滨建筑工程公司商品楼定购合同纠纷案 .....	322
中原黄金冶炼厂诉南阳建筑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	334
黄某诉县土地局土地管理处罚行政争议案 .....	343
曹某等4人不服某市公安局、某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处罚行政争议案 .....	352
附：印鉴世态万象 依法去伪存真 ——“律师系列代理词”概评 .....	姜厚仁 364

附录：给求学律师的一个青年学生的复信	371
后记	376

## 高某诽谤中央领导案

### 1. [案情简介]

被告人高某，男，41岁，原为太原工学院学生，“文革”期间，曾任某省革委会委员、党委兼文委副主任。1975年入党，后在某地区担任过拖拉机厂副厂长、副书记，地区工交政治部、工交建办公室副主任兼化工局局长。1980年被免职，后被开除党籍；1983年因曹某某（女）向中纪委工作组指控其犯有强奸罪、系“三种人”、且曾攻击诽谤过中央领导而被收容审查；1984年4月17日被转为逮捕。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被告人高某犯有诽谤罪，依法提起公诉。事实根据如下：

1978年11月17日，高某在参加会议的行车途中，与同车的宋某某、巴某某闲谈，公开诽谤中央领导某某某“小小的，没斗死就算他讨便宜了。”

1978年冬的一天晚上，高某在影剧院看完古装戏后，对剧院职工武某某、司机巴某某说：“现在又把帝王将相抬出来啦，这比“四人帮”还“四人帮”，这都是某某某搞出来的。”借机对

中央领导进行诽谤。

1979年初春的一天，高某和司机巴某某在曹某某家，发泄不满地把帽子一甩说：“实现共产主义难啦……走着瞧吧，过去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现在是三年河东，三年河西。某某某能第三次上台，咱就不能第二次上台？……”

1979年4月的一天，高某在曹某某家议论起跳舞时，借机诽谤说：“中央领导说在那里开会，实际上是在那里跳舞，京西宾馆服务员陪着跳。……”

1978年7月的一天，高某和司机巴某某在曹某家闲谈时，又肆意诽谤国家领导人说：“实现共产主义难啦，年轻的下台啦，老的上台啦，共产主义怎么能实现，……上台这伙就不是搞共产主义的劲头。……”

1981年10月、12月和1982年的2月，高某主谋策划，并指使某厂工人崔某，书写小字报、大标语，分别张贴在地委机关、招待所和百货大楼等处，攻击地委，为对抗三中全会路线，被《光明日报》点名批评的原地委书记某某某鸣冤叫屈。

高某的上述言行，检察机关认为已触犯《刑法》第145条，构成诽谤罪，故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追究高某的刑事责任。

某省的党内刊物《支部生活》曾对高某的经历作了翔实的披露。

## 2. [辩护词]

**审判长、陪审员：**

我接受被告人亲属的委托，并取得被告人高某本人的同意，按时出庭辩护，依法履行职责。参与本案诉讼后，有两方面的数字引起了本辩护人的兴趣：一方面是本案不是共同犯罪案件，只有一个被告人，可是案卷就有12大本，摞起来足有1尺多厚；

另一方面是起诉书只有 3 页，所指控被告人的行为事实仅有 6 条。这两方面的数字构成一个分数比例，分母很大，分子很小，比值自然是微乎其微。这样的案子，我在司法实践中，是第一次碰到！因此，我的体会是，本案卷宗，查起来费事，记起来费劲，看起来头痛，审起来发愁，定案时作难。承办此案，动用了多少人力，花销了多少财力，耗掉了多少精力，费用了多少时间，由此可想而知。总之，案情扑朔迷离，过程曲折反复，定案勉强作难，实属少见！经过阅卷调查，会见被告，我认为，即使是按照起诉书的指控，即认定被告人犯有诽谤罪，是难以令人折服的。现在，我发表辩护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案证人证言的可靠性与真实性

根据起诉书的 6 条指控，查阅案卷中的有关部分，可知本案有 5 个主要证人。

第一个证人是曹某某。这是引起本案诉讼的最主要的证人。该女人与被告人高某，均是有夫（妇）之妇（夫），但双方关系暧昧，长达 6 年之久，不仅多地多次偷偷约会，而且还曾幻想重新建立家庭。双方的堕落生活和风流韵事，在某地街谈巷议，已为众所周知，也给双方的家庭投下了霉斑和阴影。慑于社会的舆论和道德的尊严，被告曾下决心与曹某某断绝来往。然而曹却抓住被告爱面子、怕丢人的弱点，使出女人的特殊本领，骂大街，闹大楼，搅会议，撕面皮，一下子将双方的私情内幕，歪曲地公诸于社会。鉴于此种情景，被告人抛不开，甩不掉，无可奈何，忍气吞声，只好低头屈身，勉强与曹继续保持不正常的来往。这样的桃色艳事，不可避免地使双方家庭的主要成员坐卧不宁，吵闹不休！最后，曹某某眼看幻想破灭，就使出了浑身解数，掷出了看家本领，往上告，往外捅，于是就引起了本案的漫长调查、案情的拐弯抹角、被告的坐牢受审，直至今天的提起诉讼。站在被告席上的高某，原作为国家干部，接受党和国家的培养多年，

愧对妻子儿女，应该受到道德的惩罚和良心的谴责，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沉痛的教训。而作为司法机关，受理本案，当明确了曹某某与被告人的直接利害关系后，对于曹某某作为证人的证言材料是不是可靠？真实成分有多少？诬告成分有多少？更应郑重鉴别，谨慎查证！

第二与第三证人是武某某和杨某某。该两位证人与被告人高某连同第一证人曹某某，关系密切，彼此十分了解。当被告被收容审查后，回答询问，自然要涉及到这两个证人的有关事情，这就势必引起二人的恼火与反感。调查案情时，该二人反过来作为证人，他们与被告之间明显存在着间接利害关系。本辩护人在调查时曾询问过其中一个证人，该证人既不愿出具证言材料，也不想谈及有关事情，只是气呼呼地说“反正就是原来说过的那些！高某不是个东西，胡乱咬一气！”言语流露，倾向明显。可见，在关键时刻，像这样的证人，多有几个，被告纵然浑身是嘴，也难以力排众议。

第四个证人是巴某某。该同志是共产党员，出身于革命家庭，因为原是被告人高某的小车司机，受到了牵连。办案人员为了取证，宣布将该证人收容审查，但却将他一下子关进了看守所，长达四个半月；而且在捕走该证人的当天，查抄了他的家，抄走了现金与其他一些物品。该证人在看守所期间，生活待遇同其他人犯没有任何区别。办案人员在审讯室里像审讯人犯一样讯问证人。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本案证人之一巴某某，既不是“三种人”的嫌疑者，也不是“强奸案”的知情人，更不是“诽谤罪”的同案犯，怎么能对其滥用刑罚呢？《刑事诉讼法》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律程序，收集各种证据，本案的有关承办人员，对只有证人身份的巴某某，名曰“收容审查”，实为逮捕羁押，但又没有逮捕证，这种做法合乎哪一条法律条文，依照的是什么法定

程序！《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据调查可知，办案人员在看守所，对于巴某某，连夜审讯，轮番逼问，还多次喝斥其“站起！不老实把手铐给你戴上”！试问：这是不是“刑讯逼供”？是不是“威胁”取证？所采取的方法算不算“非法”？！《刑事诉讼法》又规定：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本案件负有作证义务的巴某某，被稀里糊涂地弄进了看守所，那里的环境，与法律规定的举证“条件”迥然不同，该证人早已吓得魂不附体，主观尚且不能自主，语无伦次，有问必答，其提供的证言何以谈得上“客观”？又何以谈得上“充分”？刑罚是无情之物，即使是非常残忍的犯罪者，面对森严法律，也会胆颤心惊，若再施以刑讯逼供，被告人惊悸惶恐，也会胡乱编造，只管供认，尔后又推翻原供，矢口否认。这种“无用功”的现象在司法实践中也不是没有的，何况拿这种方式去对待一个证人呢？其结果只能是事与愿违。司法机关，执掌法律，理应严格依法办案。但本案的取证方法有些是非法的，这种令人遗憾的怪现象但愿今后不再重演！

最后一个主要证人——宋某某。该证人与被告人，过去同在太原上学，系同届学生；后来又同在一个地区的化工系统工作，是一般同事；彼此之间当然并不生疏。被告人究竟有无诽谤罪行，该证人连其本人在何时何地同被告人说过什么、怎样说都不清楚，可偏偏就能记清被告人在几年前曾说过什么反动言论，举证多达几十条，证言长达十几页。可惜起诉书只认定了该证人的半句证言，其作为证人的举证水平有多高和证言价值有多大，于此可见一斑！世上确有么一种人，风平浪静，无事之际，与朋友同事和睦共处，一切正常。一旦有了事端，界线分明，立场“坚定”，总是表明自己如何清白光明、纯朴忠诚！其实，这种人提供的证言多数属于不实之词。这里本辩护人提醒被告人也忠告旁

听者：“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上述几位证人，情况各有侧重。证人的可靠性与证言的真实性，希望法庭予以慎重查证！

## 二、关于本案证据的力量和被告的行为情节

起诉书在指控了被告人的几条诽谤事实之后，原曾认定“上述事实清楚，证人证言确实、充分”。本辩护人在查阅案卷之后，认为原起诉书的这一自信认定是夸大之辞。

被告人的第一条“事实”。证人只有宋某某和巴某某。据宋某某的5次谈话记录，第一次未谈及；第二次“不沾边”；第三次“记不清”，第四次“想不准”；第五次“不具体”。惟有其专门写的一份证言材料才涉及到被告人的这一行为事实，但对当时在场几个人的谈话起由和具体含义的陈述却仍然不确切。据巴某某的谈话记录，第一、二、三次没有涉及，第四次谈到此事，但某证言却与宋某某的证言大不相同。一条事实，两个证人，两样证言，如何认定？起诉书显然是将两个证人的证言各取其半，凑成一句，作为定案材料。我认为这种办案方法是不妥当的，而且是很可怕的。因为人是会劳动、能思维、有语言的高级灵长类动物，生活在社会上，语言是最得力的交际工具，谁能不说话！同样一句话，地点区域不同，反映对象不同；声调语气不同，所表达的含义也不尽相同。如果将影响语言含义的各个因素割裂开来，那就势必歪曲具体语言的特定意思。更何况断章取意，裁剪文字，采取实用主义的观点呢！这是最能致人于死地的危险手法。现在，我们主张发扬民主，健全法制，“文字狱”一类的做法是一定要根绝的！十年动乱期间，许多人因为说了一两句错话，被戴上反革命的帽子，扣上“恶毒攻击”的罪名，出现了不少冤假错案。这正是民主生活极不正常的惨痛教训！可以想见，如若凡人不敢说话，文人不敢写作，名人不敢议政，人们的社会生活不就窒息了吗！

被告人的第二条“事实”。证人巴某某、武某某、杨某某、曹某某均有证言在案。但4个证人，4种证言，4个样子。而且每个证人的多次证言也大不相同。到底以哪个证言为准？起诉书只好认定了其中一个证人的证言作为定案材料。

被告人的第三条“事实”。牵涉到4个证人：巴某某绝口否认，宋某某根本未提，李某某的证言出入不小，唯有曹某某则一口咬定。起诉书的这条指控显然只是以曹的证言作为依据的。

被告人的第四、第五条“事实”，仍然是以曹某某一人的证言定案的。

上述可知，起诉书指控的前5条，5人证明多次，证人证言各异。由此看来，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的事实，很难谈得上“清楚”？证人证言又怎么能说得上“确切、充分”呢？！鉴于以上理由，对待本案被告人高某的行为事实，辩护人的结论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难以确切认定，因为证据不力！

德国有一位哲学家说过：世界上有三样东西不容易收回，这就是射出去的箭、泼出去的水、说出去的话。本案的被告人高某，如若真正具有诽谤言论，就不会没有言论、证据可查，现在定案追诉，证据至关重要。因此，我建议并希望法庭：务求真实可靠，折干水分湿度，搞个水落石出，做到不枉不纵！

退一步讲，即便有可靠的证人和确凿的证据，证明被告人确实说过起诉书所指控的那几句话，依照刑法，被告的行为也够不上犯罪。

刑法规定：诽谤罪是指捏造事实，散布虚假的、足以侮辱他人人格的言论，情节严重的行为。联系本案，这里可知：

（一）就本案指控的“第一句言论”来讲。我认为，一个人的个子高低，身材大小，肤色黑白，仪表相貌，这是客观存在，不是他人的三言五语所能够歪曲了的。如果某人议论某人，将其本来面目故意歪曲，把低矮的说成高大的，把黝黑的说成白皙

的，把瘦弱的说成是魁伟的；那么，这个议论人对其议论对象的真正用意不是奉承吹捧、阿谀谄媚；便是巧妙讥讽、险恶诽谤，其行为才是真正的“捏造事实”。而本案指控的“第一句言论”则不是这种情形。

(二) 就本案指控的“第二句言论”来讲。古装戏剧，作为一种文化遗产，既有民主性的精华，又有封建性的糟粕。关于历史文化遗产的继承问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早有英明论断。而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古装戏遭到批判、曾被禁演，人民的精神生活、文化娱乐曾一度枯燥乏味。拨乱反正以后，党中央解放了一大批优秀古装剧目，使人们重睹历史风雅，从中汲取艺术营养，从而丰富了人民的精神生活内容，这是世所公认的历史事实。所以，被告人如若说过古装戏“都是‘四人帮’批判过的……都是某某某搞出来的”，也承认既往的事实，其行为显然不是“捏造事实”。

(三) 就本案指控的第三、四、五条言论来讲。诸如：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啦、中央领导在京西宾馆跳舞啦、实现共产主义难啦、年轻的下台啦、老的上台啦等等言论，算作诽谤言论，很是显得牵强，情节应属轻微。类似这些话，显然不至于追究刑事责任。

(四) 据刑法规定，诽谤必须是通过捏造事实并加以散布的方式进行的，上述 3 点可知，被告人的前 2 条言论，都不存在“捏造事实”。这就排除了其言论构成诽谤的基本因素。然而，纵观“五条言论”，其比喻、其语气、其文理，确实具有侮辱他人人格的成分，这里姑且算作诽谤言论，但也要看其情节是否严重。因为刑法规定诽谤行为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被告人高某，就一件事情，在一个场所，用口头方式，发发议论，随便说说，一说即了，并没有到处散布、大肆宣扬。因此，其行为的情节够不上严重，其言论的性质只是一种错误行为，顶多是个思